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5號

03 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4 被告 丙○○

05 訴訟代理人 侯捷翔律師

06 被告 丁○○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
08 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14 (一) 原告與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均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子女，
15 被繼承人己○○已於民國111年11月1日離世，其配偶鄭林
16 玉花先於被繼承人己○○離世，故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
17 及第1141條之規定，被繼承人己○○所遺財產應由原告及
18 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共同繼承，每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。

19 (二) 被繼承人己○○去世時遺有如附表所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20 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42分之1）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
21 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2筆土地，以及坐落臺南市○
22 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上之同段124建號即門牌臺南市○○
23 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巷0○○號建物、門牌臺南市○○區○
24 ○里○○○街00巷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2筆建築物，與
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等財產，而被繼承人
26 己○○生前與被告丙○○同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
27 巷0號處所，曾預立遺囑表示上開4筆不動產均歸被告丙○
28 ○繼承，因被繼承人己○○於生前從未向原告提及遺產分
29 配事宜，故原告直至000年00月間始由土地建物謄本發
30 現，被告丙○○早已依遺囑辦理土地建物之繼承登記，同
31 時將門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巷0號未保存登

記建物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其本人名義。

(三) 本件原告之應繼分為全部遺產之3分之1，依民法第1223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之特留分為全部遺產之6分之1，故被繼承人己○○以遺囑聲明將大部分遺產歸被告丙○○繼承，顯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原告依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丙○○將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不動產登記予以塗銷，並請求確認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里○○○街○○巷○號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原告及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共有。且被繼承人己○○於生前已另將5筆土地出售他人，該5筆土地賣得之價金，被繼承人己○○僅保留些許供自己生活開銷，其餘多數均由被告丙○○取得，是被告丙○○實已自被繼承人己○○取得相當之財產，故系爭遺產實不應登記為被告丙○○所有，而侵害原告之特留分。

(四) 對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：

1.原告出嫁後雖未能與被繼承人己○○同住，但仍會抽空探視及採買食物給被繼承人己○○享用。原告於104年被繼承人己○○聘請外籍看護以前，實曾回老家探視被繼承人己○○，並與被繼承人己○○平時保持聯繫，絕非全然斷絕往來，僅因當時原告母親尚在人世，然身體孱弱且長期居住於安養中心，以致原告平時花費較多心力照顧母親，而較少回老家探望被繼承人己○○。又被繼承人己○○於104年以前，身體健康時常出外或至田裡耕作，是原告有時亦與被繼承人己○○相約在外見面，因證人庚○○證稱其於85年間與被告丙○○結婚後，即與被告丙○○及子女共同與被繼承人己○○居住，故原告實不便經常返回老家而打擾被告丙○○一家人。

2.至被告所聲請之證人庚○○雖另證述「原告大約在90年以後，沒有再回來過，直到公公（即被繼承人己○○，下同）請看護來照顧，原告才會一年回來看個一、兩次。」、「對公公漠不關心，女兒回家只會跟他要錢，所

以她内心恐懼很深，讓她沒辦法睡覺，壓力太大。」等語，藉此欲表示原告極為不孝，故十餘年來不曾關心過被繼承人己○○，然此實與證人戊○證述「差不多一年大概一至兩次。」等語相互矛盾，倘若原告早已對被繼承人己○○漠不關心，不顧被繼承人己○○死活，則為何證人戊○又會證述原告於104年後又返回老家探視被繼承人己○○，由此足徵證人庚○○及戊○顯係歪曲實情，並未據實證述。

3.另由原告所提出之相片，可見被繼承人己○○與原告相處時，神色自若對原告絲毫無疑懼之情，益可證明原告與被繼承人己○○間感情緊密，被告指控原告曾重大虐待被繼承人己○○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
(五) 為此聲明：

- 1.被告丙○○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- 2.被告丙○○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2分之1）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- 3.被告丙○○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- 4.確認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0巷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為原告與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公同共有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 被告丙○○答辯略以：

- 1.被繼承人己○○生前於108年2月3日所立之代筆遺囑之第1條載明「因近20年來丁○○無正當理由未曾扶養本人，本人臥病在床時亦未曾探視；乙○○無正當理由未扶養本人，且在外積欠大筆債務，屢次向本人索討金錢，變賣本人不動產，言語上造成本人精神上極大痛苦，故丁○○、乙○○均未盡孝道，不得繼承本人任何財產。」等內容。事實上，被繼承己○○生前均與被告丙○○同住，並由被告丙○○一家照顧奉養至終老，此不僅由遺囑第2條記載

「…就上開建物及土地全數，因丙○○盡心照顧孝養本人，由丙○○一人取得。」等內容得以窺知，亦可由原告於書狀自承「己○○生前與被告丙○○同住於○○○街00巷0號房屋」得以相互印證。本件原告不僅對於被繼承人己○○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，又屢次向被繼承人己○○索討金錢及變賣被繼承人己○○不動產，言語上造成被繼承人己○○精神上極大痛苦等其他諸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舉措，復經被繼承人己○○於系爭遺囑明確表示原告不得繼承其財產，堪認原告業已喪失繼承權。

2.又民法第1145條所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兼指對被繼承人施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重大痛苦，且不限於積極行為，亦及於消極行為在內，重視孝道不僅為我國固有人常倫理，民法第1084條第1項亦明定子女有孝敬父母之義務，故繼承人無正當理由，卻對於為父母之被繼承人始終不予探視，倘足使被繼承人因此感受精神上之莫大痛苦，自屬對被繼承人為重大虐待之行為。本件原告之住址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而被繼承人己○○於往生前與被告丙○○及證人庚○○一家人同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，原告住處距離被繼承人己○○住處車程為9分鐘，而由證人庚○○於法院之證述內容，可知原告於90年後就再沒有回家探望被繼承人己○○，直到證人庚○○於104、105年間請看護來照顧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後，原告才會1年回來看個1、2次，足認原告在距離被繼承人己○○住處僅有10分鐘車程之情況下，於90年至104、105年間長達14、15年之期間，對於自己父親即被繼承人己○○卻未有任何探視之舉，甚至連一通關心之電話也沒有，更遑論分擔被繼承人己○○生活費用支出，被繼承人己○○於長達14、15年之期間始終不見原告來探望自己，難免痛心而向證人庚○○抱怨原告對其漠不關心，衡以證人庚○○自85年起即與被繼承人己○○同住，為實際

照顧被繼承人己○○之人，且證人庚○○於鈞院作證時業與被告丙○○離婚而無婚姻關係，自無刻意迴護被告丙○○而為有利其陳述之必要，則證人庚○○上開所證乙節，應係本於事實而為證述，自非子虛而屬可採，基於我國重視孝道之倫理人常，與民法明定子女有孝敬父母義務之規定，原告與被繼承人己○○之住處距離僅有10分鐘車程之情況下，竟於90年至104、105年間長達14、15年之期間無正當理由未予探視或照護父親即被繼承人己○○，亦未撥打電話關心被繼承人己○○，實質上等同與被繼承人己○○斷絕聯絡，顯已嚴重違背我國之孝道倫理，確實足使被繼承人己○○因原告上述「長達14、15年期間未予探視、關心、照護父親己○○」之不孝行為，在精神上感到莫大痛苦，而客觀上一般人處於同一情境下，當會如同被繼承人己○○感受到被自己子女遺棄之精神上極大痛苦，原告自屬以消極漠視之方式，對被繼承人己○○有重大虐待之行為。再由被繼承人己○○之看護即證人戊○之證述可知，約在104、105年間後，原告每年也只有回家探視被繼承人己○○1至2次，未曾撥打電話關心被繼承人己○○，於逢年過節時更未曾回家與被繼承人己○○共度，而原告身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親生子女，原告亦自承其於90年間因投資失利向被繼承人己○○尋求資助用以清償貸款，可見被繼承人己○○於原告遭遇經濟上困難時，仍本於父母子女親情無償給予原告金錢上之援助，然原告卻回報以長達14、15年間之未曾探視或聞問，以及其後1年365天僅有探視1至2天，原告嚴重違反孝道倫常之舉，就連身為外籍人士之證人戊○也看不下去，而不禁詢問被繼承人己○○何以原告不回來看被繼承人己○○，衡以證人戊○為外籍人士且身處異鄉，與兩造間並無任何利害關係，當無刻意為不實證述之必要，基於我國重視孝道之倫理人常，與上揭明定子女有孝敬父母義務之民法規定，原告與被繼承人己○○之住處距離僅有10分鐘車程之情況下，竟於104、1

01 05年以後，一年365天只願撥出1至2天回家探視被繼承人
02 己○○、未曾撥打電話關心被繼承人己○○且於逢年過節
03 未曾回家與被繼承人己○○共度，顯已嚴重違背我國之孝
04 道倫理，確實足使被繼承人己○○因原告上述不孝行為，
05 在精神上感到莫大痛苦，而客觀上一般人處於同一情境
06 下，當會如同被繼承人己○○感受到不被自己子女重視之
07 精神上極大痛苦，原告自屬以消極漠視之方式，對被繼承
08 人己○○有重大虐待之行為。

09 3.再者，被告丁○○亦以書狀陳明原告曾多次向其借款未
10 還，亦陳述原告確實在外欠有債務因而造成家中土地被變
11 賣之情事，與系爭遺囑上記載「乙○○…在外積欠大筆債
12 務，…變賣本人不動產」核屬一致，益證系爭遺囑上有關
13 原告部分之記載真實可信，而非被繼承人己○○主觀上之
14 憑空想像。另被繼承人己○○於000年00月間身體情況急
15 轉直下，被繼承人己○○斯時亟欲見其他兒女，證人庚○
16 ○遂將被繼承人己○○之病況向原告轉達，詎料原告未曾
17 返家探視被繼承人己○○，被繼承人己○○因為一直見不
18 到原告，於臨終前曾口頭表示原告不得繼承其財產，故被
19 繼承人己○○除於108年2月3日以系爭遺囑表示原告不得
20 繼承其財產以外，復於臨終前再次口頭表示原告不得繼承
21 其財產，依法原告自不得繼承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。

22 4.綜上，本件原告於90年至104、105年長達14、15年之期
23 間，無正當理由未予探視或照護被繼承人己○○、亦未撥
24 打電話之嚴重違背我國孝道倫理之行為，以及於104、105
25 年以後，一年365天只願撥出1至2天回家探視父親、未曾
26 撥打電話關心被繼承人己○○，且於逢年過節未曾回家與
27 被繼承人己○○共度之不孝行為，衡諸我國重視孝道之固
28 有倫理，確實足使被繼承人己○○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，
29 堪認原告對被繼承人己○○有以消極未盡扶養義務之方
30 式，對被繼承人己○○為重大虐待之情事，且被繼承人己
31 ○○於108年2月3日作成之系爭遺囑上業已表明「原告無

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造成本人精神上極大痛苦，不得繼承本人任何財產」等語，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原告已喪失對被繼承人己○○之繼承權，自不得主張其特留分受侵害，而請求被告等人自其繼承之遺產扣減之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丙○○侵害其特留分，請求被告丙○○將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及同段811地號（權利範圍42分之1）2筆土地及同段6之1號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請求確認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0巷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為兩造公同共有，均於法無據。

5.為此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 被告丁○○部分：原告曾向被告丁○○借款多次未還，並導致被告丁○○積欠信用卡債務，關於被繼承人己○○遺囑上所記載家中土地因原告債務被變賣一事，被告丁○○並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被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而言。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己○○以遺囑將附表編號4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之遺產指定由被告丙○○繼承，原告主張己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經其行使扣減權後，上開未保存登記建物是否為被繼承人己○○所有繼承人即兩造所公同共有並不明確，足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即公同共有權利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而得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己○○於111年11月1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

所示之遺產，全體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子女即兩造，兩造之應繼分各為3分之1，被繼承人己○○於108年2月3日以遺囑聲明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由被告丙○○單獨繼承，被告丙○○並已於112年3月6日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等情，有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除戶資料、被繼承人己○○之親等關聯查詢單、被繼承人己○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被繼承人己○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影本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房屋稅資料、地政機關所檢附之遺囑及繼承登記等相關資料影本等附卷為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(三)再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2分之1，此觀民法第1223條第1款自明。又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；又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，民法第1187條、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，並不限於遺贈，如被繼承人以遺囑為應繼分之指定、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與遺贈同視之死因處分，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，該繼承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。另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；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，固均屬之，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，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，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，始終不予探視者，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，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，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。故特留分遭侵害繼承人固得主張扣減權，然若該繼承人已構成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要件並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而喪失繼承權，則無從對

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。稽之本件被繼承人己○○將所遺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編號4大部分遺產指定由被告丙○○一人繼承，雖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惟被告丙○○既已辯稱原告已經被繼承人己○○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表示不得繼承而喪失繼承權，無從行使扣減權等語，則本件自應先認定原告有無構成前開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要件，並經被繼承人己○○表示不得繼承，而喪失對被繼承人己○○遺產之繼承權利。經查：

1. 本件除被繼承人己○○於108年2月3日所立之代筆遺囑之第1條業已載明「乙○○無正當理由未扶養本人，且在外積欠大筆債務，屢次向本人索討金錢，變賣本人不動產，言語上造成本人精神上極大痛苦，故丁○○、乙○○均未盡孝道，不得繼承本人任何財產。」等內容外，且證人庚○○亦證述：「（被繼承人己○○在世前，有無說到什麼事情？）在可以說話時，被繼承人己○○覺得兩個小孩沒有盡到孝道，所以他決定不給他們任何財產。」、「（被繼承人己○○在講這些話的時候表情？）無奈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可認被告丙○○陳稱被繼承人己○○生前業已表示原告不得繼承一節，核與事實相符。
2. 再者，被告丙○○另辯稱原告在被繼承人己○○生前長期不予探視等情，亦經證人庚○○另證述：「（證人何時跟被告丙○○結婚。）85年12月。」、「（證人跟被告被告丙○○結婚後住哪？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。」、「（住在上開地址的有誰？）有公公己○○、婆婆、被告丙○○還有我及兩個兒子。」、「（證人現在還是住在上開地址？）對。」、「（己○○及證人婆婆都是由被告丙○○一家人照顧？）對。」、「（證人後來有請外籍看護？）公公中風過，在104還是105年請外籍看護戊○照顧公公。」、「（戊○的工作時間？）一天24小時，跟公公住同一個房間，吃也是戊○在處理。」、「（依照證人印象，原告回家探視己○○的頻率？）我的印象我剛結婚，原告還會正常偶

而回來看父母，可是後來有一段時間原告欠了很多錢跟公公己○○要錢，大約在90年後，原告沒有再回來過，直到公公請看護來照顧，原告才會一年回來看個一、兩次。」、「（證人知道原告在90年後沒有再回去？）原告跟己○○為了錢已經鬧翻，公公也沒有錢可以幫助原告，直到公公生病。」、「（證人知道原告住在哪？）永康區中正路到公公家差不多10分鐘路程。」、「（原告有無曾經打過電話給公公？）從來沒有一通電話關心她的父母。」、「（原告在逢年過節時回家探視過父母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證人照顧己○○過程中，有無提到其他兩個小孩？）他說對兩個小孩有埋怨，對他莫不關心，女兒回家只會跟他要錢，所以他內心恐懼很深，讓他沒有辦法睡覺，壓力太大。」、「（證人是否記得原告最後一次來看己○○是何時？）原告女兒結婚後，就沒有再來看己○○。原告女兒應該己○○過世前兩年結婚。」、「（是己○○過世當天才通知原告來看？）我在己○○身體狀況不好時，就通知原告及被告丁○○讓他們知道公公的狀況隨時要有心裡準備，看他們是否要回來看公公。後來原告沒有回來。」、「（上一次作證時證人有稱被繼承人己○○身體狀況不好時，有告知原告，這麼做的原因？）被繼承人己○○會想到另外沒有回來的另外兩個小孩，所以我有打電話給被告丙○○訴訟代理人告知被繼承人己○○現在身體狀況不好。」、「（證人何時通知原告有關被繼承人己○○身體狀況不好？）被繼承人己○○要過世前一星期左右。」、「（證人通知原告後，直到被繼承人己○○死亡時，原告有回來探望被繼承人己○○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原告期間有沒有打電話回家關心被繼承人己○○的狀況？）沒有。」等語綦詳（分見本院113年8月13日及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；以及證人戊○亦證述：「（是否跟己○○一起住過？）有。」、「（證人何時跟己○○住一起？）104年。」、「（證人為什麼跟己○○住一起？）阿公身體不舒服沒有辦法自己走路。」、「（證人整天在己○○身邊照顧

他？）對。是證人庚○○請我來照顧阿公。」、「（證人認不認識原告？）認識。」、「（有無看過原告回家看己○○？頻率？）差不多一年大概一至兩次。」、「（原告回家都停留多久？）沒有半個小時。」、「（原告有無打電話給己○○過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原告最後一次去看己○○何時？）過世兩年前有來看過一次。後來就沒有來看了。」、「（己○○過世時，證人有在場？）有。」、「（原告在己○○過世當天，有來看他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己○○有跟證人講過原告？）我有問過阿公說為什麼你的女兒都沒有回來看，阿公沒有說話，只是搖頭。」、「（證人為何會這樣問阿公？）我自己也有爸爸，我只是好奇阿公的女兒為何不回來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本院參酌上情，於108年2月3日被繼承人己○○立遺囑前，與被繼承人己○○同住臺南地區之原告，先長期間無正當事由未探視被繼承人己○○，後在證人庚○○聘請看護照護被繼承人己○○後，每年又僅短暫返家探視被繼承人己○○1、2次，被繼承人己○○因此立遺囑表示原告不得繼承；且在被繼承人己○○過世前2年，原告復未再有任何探視被繼承人己○○之行為，致使被繼承人己○○過世前另以口頭表示不給原告任何財產，可認原告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不予探視被繼承人己○○之行為，當已使被繼承人己○○感受精神上莫大之痛苦，被繼承人己○○才會屢次表示原告不得繼承，是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己該當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對被繼承人己○○有重大虐待情事之要件。

3.基上，被告丙○○陳稱原告已因對於被繼承人己○○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並經被繼承人己○○表示不得繼承者而喪失其繼承權，自屬可採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被繼承人己○○雖將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大部分遺產指定由被告丙○○一人繼承，而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但原告既已因對於被繼承人己○○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而經被繼承人己○○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

之規定表示不得繼承而喪失繼承權，故原告自無從行使扣減權，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丙○○應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所為遺囑繼承之登記予以塗銷，以及確認附表編號4所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為原告與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公同共有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許哲萍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明細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264.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全部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329.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42分之1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臺南 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街00巷0○0號 權利範圍：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巷0號未辦保存 登記建物 權利範圍：全部
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美金415.36 元